

华宁县民政局文件

华民发〔2019〕1号

华宁县民政局

关于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县政府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云政发〔2013〕153号，以下简称《规定》）关于“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号）的要求和我县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本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报告中所列的数据，统计期限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为止。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在本县政府网站（华宁县人民政府网网址：www.huanning.gov.cn；华宁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xxgk.yuxi.gov.cn/hnxzfxxgk/hnxmlzj7285/>）上。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华宁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华宁县宁州街道民和路3号民政局（随园食旁），邮编：652899；电话：0877—5013157；传真：0877—5013157；电子邮箱：hnxmlzjbgs@163.com）

一、概述

根据《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宁县贯彻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华政办〔2018〕2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存在问题整改落实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41号）文件要求，我局立足工作实际，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提高行政效能和打造阳光政务为目标，着力推进本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民政部门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一）总体公开情况说明

县民政局在信息公开的过程中，主要以“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和华宁县政府信息公开网”2个网站平台进行公开为主，以局公开栏公开的形式进行公开为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8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97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368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0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0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29条。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1. 推进本局责任清单和便民服务清单的梳理发布工作。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和华宁县政府信息公开网”两网上公开本局责任清单和服务事项，包括事项的名称、办理时间、地点、所需材料、依据、咨询电话、岗位信息等信息均可查阅。

2. 推进民政局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告在“两网”上公示，进一步促进了阳光、规范执法，又对行政相对人或单位产生了有力的震慑作用。

3. 及时公布本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升了公众对政策的知晓度。

4. 推进财政资金的信息公开。我局按时在网上公开了局本级的预算、决算经费，把各类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 公布民政人事变动信息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这些内容，在横向上覆盖了县民政局所承担的基本职能，在纵向上贯穿了民政行政管理的全过程。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为方便群众办事，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与实效，县民政局多措并举，全面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切实增强群众满意度。

1. **领导重视。**自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以来，县民政局第一时间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把“互联网+”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全局形成了

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按业务实际开展具体工作的工作机制。

2. 强化保障。通过精简审批材料，规范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等方式，为网上办事打牢基础，强化保障。

3. 大力推广。通过 LED 显示屏、门户网站、办事窗口等形式积极宣传推广网上办理事项，让群众充分了解“互联网+政务服务”，逐步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实现从“群众跑路”向“数据跑腿”的转变，提高服务效率。

（五）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截止 2018 年 8 月 30 日，县政府交办县民政局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共 9 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达 100%。并在“两网”公示。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我局无政策解读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政务舆情和社会重大关切回应情况

2018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政务舆情和社会重大关切回应的任何问题。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

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含政府新闻发布工作落实情况）

持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局工作的重点内容，狠抓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华宁县民政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

施方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民政局规范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列入各股室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年度综合考评内容。加强与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的沟通协调，有效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在各类新闻载体上发布民政工作相关报道。把政务公开与加强民政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全面实行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

（十）信息公开相关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2018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十一）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县民政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机制，下发了《县民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华民发【2018】6号）

（十二）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 存在主要问题与不足。公开的深度、广度不够，公开方式较为单一。

2. 改进措施。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通过不同平台，使公开面更加广泛。

（十三）开展2019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1. 进一步健全制度，明确责任。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更加积极主动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2. 研究制订工作规范。研究制定可操作性强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和信息公开内容，按规定公开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

(十四) 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华宁县民政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华宁县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

华宁县民政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华宁县民政局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397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397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68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9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属《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0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1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0

单位负责人：陈宝华

审核人：朱德能

填报人：李玉成

联系电话：0877—5013157

填报日期：2018年1月14日